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嘉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相 對 人 林珮汝即林文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該公司於民國92年7月31日將未清償之本金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(包含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及其他從屬之權利等)、名義、利益、義務及責任讓與新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豐公司)，新豐公司再於96年9月6日讓與亞太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太金聯公司)。亞太金聯公司再於97年1月11日讓與皓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皓中公司)。皓中公司再於100年7月1日讓與鼎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鼎聚公司)。鼎聚公司再於103年11月10日讓與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大力開發公司)。大力開發公司再於103年11月20日讓與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第一金融公司)。第一金融公司再於

01 1 05年7月29日讓與聲請人。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
02 送債權讓與通知函，卻因遷移不明遭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
03 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4 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件所示信函、退
05 回信封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
06 前往戶籍址查訪結果，相對人未在該址居住，有臺北市政府
07 警察局北投分局112年3月9日北市警投分防字第1123004113
08 號函在卷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
09 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
10 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15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